

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江（台山）海综催〔2024〕704 号

（法人）名称： 江门市鑫江石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4078MA52J57J5X

因你单位在未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，自 2022 年 11 月底起，擅自在台山市北陡镇下洞村一号项目北侧海域，实施新建码头和填埋养殖咸围工程。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粤江（台山）海综罚决〔2024〕704 号，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，恢复海域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捌万捌仟贰佰玖拾元整（88290.00 元）。你单位至今仍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因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义务，依法产生加处罚款人民币捌万捌仟贰佰玖拾元整（88290.00 元）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“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，恢复海域原状，并将罚款及加处罚款即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（176580.00 元）缴纳至台山广发行/邮政/建行/农商行代收机构。”的义务；如对履行上述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德军、高广钱

联系电话：0750-5587075

单位地址：台山市台城街道办沙岗湖路 198 号

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

(印章)

2025年8月26日



受送达人: _____
年 月 日

(第一联 归档)